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金华市民政局

金发改价格〔2021〕2号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 金华市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 收费标准的批复

金华市殡仪馆：

你馆《关于申请调整金华市殡仪馆基本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请示》（金市殡〔2020〕25号）收悉。为进一步规范市区殡仪服务收费行为，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59号）等规定，结合金华实际，现就你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殡仪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

殡仪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选择性)服务收费。殡仪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按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5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普通存放、火化(含普通炉、捡灰炉)、骨灰寄存、普通化妆、遗体理发、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花圈花篮租赁服务收费,具体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其中:捡灰炉火化、普通化妆、遗体理发、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花圈花篮租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最高限价管理。

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殡仪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延伸服务。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见《金华市民政局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金华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的通知》(金市民〔2020〕37号)。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户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

未经市民政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殡仪服务项目,不得开展,不得收费。

三、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

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价格监督电话等内容,并自觉接受丧户和社会监督。服务项目应由丧户自主选择,提供服务应与委托人签定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委托的事项、签约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内容，并向丧户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票据，不得强行指定服务、强行搭售丧葬用品。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标准乱收费，不得收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措施

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遗体火化（普通炉）费、接运费、普通冷藏费、骨灰寄存费的免费范围及对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低保等特殊对象，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措施，具体按市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批复不符的，以本批复为准。

附件：金华市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民政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金华市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项目说明	备注
	遗体火化	1、普通炉火化	元/具	330	遗体置入火化炉，骨灰整理、装殓等火化全过程费用。	惠民项目，免费范围按金政办发〔2012〕136号规定执行。
		2、捡灰炉火化费	元/具	900		费用应按规定扣除财政补助。免费提供观瞻厅休息室。
二	遗体接运		元/具	180	从遗体所在地接运到殡仪馆的费用。超过30公里(以实际往返里程计),每公里加收4元,但最高不超过260元/具。	惠民项目，免费范围按金政办发〔2012〕136号规定执行。
三	骨灰寄存		元/月	10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	惠民项目，免费范围按金政办发〔2012〕136号规定执行。
四	普通存放	普通冷藏	元/天	80	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	惠民项目，免费范围按金政办发〔2012〕136号规定执行。
		独立单柜冷藏		180		
		独立移动冷藏柜冷藏		280		
五	普通化妆		元/具	100	包括：面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脸部上妆、整理衣装、梳头。	
六	遗体理发		元/具	30		

七	绢花花圈、花篮租赁		元/只	15	包含一副挽联的打印服务。	
八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简易吊唁厅	元/场	50		
		长安厅	元/场	300	面积：80 平方米，含水晶棺、LED 电子显示屏、中央空调、哀乐播放等设备设施。	
		孝慈厅	元/场	600	面积：100 平方米，含停放设备、LED 电子显示屏、中央空调、音响等设备设施。	
		贤德厅	元/场	800	面积：150 平方米，含停放设备、LED 电子显示屏、中央空调、音响等设备设施。	
		松鹤厅	元/场	1000	面积：280 平方米，含停放设备、生平影视播放设备、LED 电子显示屏、中央空调、音响等设备设施。	
		守灵室（小）	元/天	350	面积：27 平方米，含空调、守灵供品、电子香烛、守灵台、遗像架、茶水等设备设施。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不包含冷藏费用。
		守灵室（大）	元/天	500	面积：60 平方米，含空调、守灵供品、电子香烛、守灵台、遗像架、茶水等设备设施。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不包含冷藏费用。

抄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民政厅、市财政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